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底张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江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宁县底张乡底张
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宁县底张乡底张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洛宁县底张乡底张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1) 底张乡底张村磨兴路及村内道路，铺设人行道透水砖，沥青混凝土，
水泥混凝土地面，人行道路缘石，排水沟质量提升，聚氨酯漆广场，热熔标
线；

(2) 安装隔离护栏，安装铝合金成品树池；

(3) 底张乡底张村磨兴路及村内道路，对原有 800m 弱电线路配管入地，
建设电力检查井。底张乡底张村磨兴路及村内道路，安装锂电池路灯，墙
装太阳能路灯；

(4) 底张乡底张村磨兴路，建设污水管网，污水检查井；

(5) 底张乡底张村磨兴路，栽植红叶石楠球，详细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
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底张乡镇区供排水一体化、绿化、亮化、弱电入地及
人居环境整治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贰万贰仟壹佰零肆元壹角肆分 元（¥：2922104.14 元）；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人： 冯嘉乐 证书编号： 豫 2412022202312713 。

技术负责人： 袁姬涛 证书编号： C20200974169900001157 。

六、合同付款方法：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按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施工入场后付合同价的 30%，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90%；项目完成审计结束后并出具审计报告，拨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付清。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1月1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底张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永军

（签字）1813776759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宁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8730800000130